- 1. 检查单: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- **2. 检查模块七:** 环评制度、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检查
 - 3. 检查项: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
 - 4. 检查内容: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
 - 5. 检查标准:
- (1) 依据名称: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)
 - (2) 依据条款:

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(以下称排污单位),应当依照本条 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;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,不得排 放污染物。

根据污染物产生量、排放量、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,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:

- (一)污染物产生量、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,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;
- (二)污染物产生量、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,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。